《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<临安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和奖励规定>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　一、制定背景

临安区于2017年9月15日撤市建区，根据《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临安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市委〔2018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区有三年的政策过渡期，目前三年时间已满。

根据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费，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的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规定，我区无权制定相关标准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：“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、用途、建筑结构、新旧程度、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、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”，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“被征收房屋的价值，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”。

《临安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和奖励规定》（临政函〔2017〕17号）规定与上述规定不符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）。

1. 主要内容

废止《临安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和奖励规定》（临政函〔2017〕17号）。

1. 施行时间

 本文件自2021年6月5日起施行。

五、解读机关

本文件解读单位：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解读人：陈栋（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）

戴志勇（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科科长）

联系电话：58688824